

◎ 21世纪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

NASHUIJIANCHA

纳税检查

NSJC

纪丽芳 ◎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 21世纪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

NASHUIJIANCHA

纳税检查

N S J C

纪丽芳 ◎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 / 纪丽芳编著. —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2

ISBN 978-7-5544-0146-0

I. ①纳… II. ①纪…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1521号

纳税检查

纪丽芳 编著

责任编辑 田燕 李亚慧
封面设计 吴萍
责任印制 刘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张	20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0179	字数	300千
版次	2013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44-0146-0/G·2012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其中纳税检查工作一直是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纳税检查是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组织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国家税收监督的重要手段。实施纳税检查,才能发现纳税人是否遵守财经法纪,才能发现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中存在哪些问题,从而加强税务管理,保证财政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从纳税人的角度说,通过纳税检查,可以发现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从而促使纳税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2006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同年,国务院修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并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每年都针对不同的税种进行政策调整、税法补充等。因此,新形势下,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政策一系列的变化,纳税检查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税务机关将如何进行纳税检查?这是摆在财务人员、税务人员面前的严峻课题。

本教材以《纳税检查》为蓝本,以新《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背景,依据检查工作实际过程,结合典型案例,就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进行深入介绍,形成以下特点:

- (1)时效性。本教材根据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 (2)实用性。本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增加了大量针对新税法、法规、条例、政

策等的纳税检查实例及账务调整,补充了大量税务稽查人员的纳税检查实例,并在每一章后附有作业题,实现教、学、做的统一,使学生通过案例的学习,加深对检查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理解,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水平。

3. 全面性。本教材集纳税检查基本概念、方法、技能、各税种的检查方法、实训例题、案例分析、课后作业为一体,涉及现行十几个税种、企业会计核算全过程。通过对本书的系统学习,既能使学生具备一名税务人员所必备的纳税检查方法与技术,又能使学生具备一名财务人员所必备的税收会计知识。同时又能使学生具备一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所必备的税务代理知识和审计查账技能。

4. 仿真性。本教材以实际工作检查案例提炼常见涉税问题,结合会计核算讲解检查方法,以仿真经济业务核算为依据进行检查实训,具有较高的仿真性。

本书既可以作为大学财经专业学生的教材,又可以作为税务人员、税务代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书,也可以作为企业财务人员的日常工具书。它来自实践,运用性强,相信会对读者解决纳税检查问题提供一个思路的。

本教材由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纪丽芳副教授编写。

本教材系2010年宁夏教育厅《基于会计环境需求的会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向为该书的出版付出大量心血的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 00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及意义 / 00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职权范围与要求 / 004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与方法 / 008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基本程序 / 019

第五节 调账的方法 / 023

思考题 / 030

课后练习题 / 030

第二章 会计核算资料的检查分析 / 032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 / 032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 / 053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 056

思考题 / 058

课后练习题 / 058

第三章 增值税的检查 / 062

第一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 063

第二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 083

第三节 应纳增值税额的检查 / 095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检查 / 102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检查 / 106

思考题 / 112

课后练习题 / 112

第四章 消费税的检查 / 115

第一节 生产销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 / 116

第二节 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 / 126

第三节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 / 129

第四节 零售环节应纳消费税的检查 / 130

第五节 消费税检查案例 / 133

思考题 / 138

课后练习题 / 139

第五章 营业税的检查 / 141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的检查 / 142

第二节 建筑业的检查 / 145

第三节 金融保险业的检查 / 150

第四节 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的检查 / 155

第五节 服务业的检查 / 159

第六节 销售不动产的检查 / 161

第七节 转让无形资产的检查 / 173

思考题 / 174

课后练习题 / 17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 177

第一节 收入总额的检查 / 178

第二节 材料成本的检查 / 19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检查 / 210

第四节 生产成本的检查 / 218

- 第五节 期间费用的检查 / 225
- 第六节 其他支出和损失的检查 / 236
- 第七节 纳税申报表的检查 / 242
-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综合检查案例 / 250
- 思考题 / 268
- 课后练习题 / 268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 271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 271
- 第二节 征税范围的检查 / 274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检查 / 276
- 第四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 294
- 思考题 / 296
- 课后练习题 / 297

第八章 其他税种的检查 / 299

- 第一节 车船税的检查 / 299
- 第二节 资源税的检查 / 301
-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 303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 304
- 第五节 房产税的检查 / 308
- 思考题 / 309
- 课后练习题 / 309

第一章 纳税检查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纳税检查的概念、意义及依据
- ◇掌握纳税检查的职权范围与要求
- ◇重点掌握纳税检查的方法
- ◇了解纳税检查的基本程序
- ◇重点掌握调账的方法

近年来,我国企业偷、漏税现象虽然有所减缓,但仍然十分普遍,据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透露:国内企业偷、漏税多达75%,外资企业偷、漏税多达85%。就目前为止,仅外资企业每年偷、逃税的金额就达300亿元之多。纳税人偷、逃税现象依然屡禁不止,在税制不断改革的今天,其结果发人深省。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概念及意义

一、纳税检查的概念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管理活动。

纳税检查是税务部门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组织税收收入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国家实施税收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纳税检查的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

纳税检查是国家《税收征收管理法》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职权,也是税务机关的一项日常工作和基础性工作。税务机关是经国家授权的税收执法机关,是纳税检查的组织者,也是纳税检查的实施者。此外,一些中介机构如各类事务所可以受托进行纳税检查。

（二）纳税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

纳税检查就是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客体是纳税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

（三）纳税检查的依据是税法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国家的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发生冲突时,应以税法为准。

（四）纳税检查的目的是确保税法的贯彻执行和财政收入的圆满实现

纳税检查可以核实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揭露纳税人逃税、欠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其目的就是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足额实现。

二、纳税检查的意义

纳税检查是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征、管、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三个基本环节。其中,征收是管、查的目的,管理是检查的基础,检查是管理的关键。由此可见,搞好纳税检查是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力保证,具有积极的重要意义。

（一）纳税检查是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规,严肃纳税纪律的保证

在纳税检查时,通过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会计账簿报表和凭证等资料的检查,可以了解纳税人经营业务活动是否合法,核实纳税人有无隐瞒和虚报收入,有无逃避缴纳税款、漏税、欠税、挪用税款等情况,从而保证税收政策的正确执行,严肃法纪,发挥税收监督作用。

（二）纳税检查是纠正税收违法,堵塞漏洞的有力手段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但是,现今社会上逃避缴纳税款的现象依然泛滥。一方面,部分纳税人法律观念淡薄,本位主义思想严重,只顾个人小利益,不顾国家大利益,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千方百计地逃避税收负

担;另一方面,有的税务工作者业务素质较差,甚至个别税务干部不懂财务,不会查账,以税谋私,造成国家税款的大量流失。通过纳税检查,可以纠正各种税收违法行为,规范征纳双方的涉税行为,堵塞税款流失漏洞,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三) 纳税检查是引导纳税,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的有效措施

通过纳税检查查处税收违法案件,可以教育稽查对象,从而起到引导纳税人正确纳税的作用,也可以在检查过程中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尤其是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济核算制度不完善问题。税务工作者要充分利用信息优势,专业优势,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为企业献言献策,引导企业合理纳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四) 纳税检查是密切征纳关系,提高征管业务水平的有力保证

税务机关通过日常纳税检查,不仅可以发现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行为,保证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保证征管工作顺利实施,而且,可以发现征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完善征管制度,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征管工作的质量。

(五) 纳税检查是实现税款顺利征收的有效途径

通过纳税检查,可以有效保证税款顺利征收,也可以说,增加财政收入是纳税检查的直接效果。但需注意,把增加财政收入作为纳税检查的唯一功能,是片面的,这已不适应现代化税收管理的要求。

三、纳税检查的依据

(一) 税法是纳税检查的根本依据

纳税检查是国家赋予税务机关的一项权力,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此不难看出,税法是纳税检查的根本依据。

(二) 会计法、财务会计制度是纳税检查不可缺少的依据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而设置账簿、记账、核算等又需要遵守会计法、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会计目标与税法目标不完全一致,我国实行了会计与税法适度分离的模式。在会计规定不违背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会计规定或会计核算结果一般会得到税法的认可。《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三) 合同法、行政法等也是纳税检查的依据

纳税检查过程中,不仅要审阅企业报表、账簿、凭证,而且也要审查企业的合同资料,了解合同当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法是规范合同书立、执行的法律,当然应该成为纳税检查的依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行政法在纳税检查中也可能涉及如对被查对象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不违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合同法、行政法等也是纳税检查的依据。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职权范围与要求

一、纳税检查的职权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简称《征管法》)第五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纳税检查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行使该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税务机关在实施纳税检查过程中,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实地检查,其原因主要是由于:①实地检查便于落实、验证账簿上的疑难问题。②现场活情况能成为查账的活线索。③无账可查客观上需要进行现场检查。④实地检查是核实财产物资的价值量与实物量是否相符的需要。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税务机关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令,纠正错、漏、欠税、堵塞税款流失的漏洞,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圆满实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本身就是一种检查方式。通过询问,有利于税务人员掌握纳税单位(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税源变化、纳税申报、实际缴纳、代扣代缴等情况,有利于税务人员在查账过程中,客观地观察分析,将有关问题联系起来,收

到较好的检查效果。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根据需要,经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到车站、码头、机场等执行税收检查,是纳税检查特有的手段之一。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7)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8)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为了保证调查资料全面、系统、真实,为了使定案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资料完备、处理恰当”的要求,防止由于资料的不确定性而造成处理的失误,在调查过程中,税务人员可以采用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比如,可以对与违法当事人、证人的谈话进行录音;可以对违法现场进行拍照;可以对有关账册、凭证资料进行复制等。

二、检查人员要求

(1) 出示检查证与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在执行纳税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检查证和税务通知书。如果检查人员未出示国家规定的纳税检查证和纳税检查通知书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被检查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2)为纳税人保守商业秘密。纳税检查人员有责任为被查人保守商业秘密、财产、商业信息、储蓄存款及其他有关情况,否则将会受到法律制裁。

(3)税务人员在进行税务检查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夫妻关系;②直系血亲关系;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④近姻亲关系;⑤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此外,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复杂的工作。纳税检查人员必须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过硬的专业技能,从实际出发,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不徇私情,不受贿赂,秉公执法,只有这样,纳税检查才能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 1-1

哄抢检查资料企图藏匿证据 银川一企业阻挠税务稽查受处罚

2009年,银川市国税局稽查局的工作人员在接到对宁夏某工矿物资有限公司的检查任务后,进行查前分析。因该公司主要经营矿山用品,稽查人员分析可能存在销售货物对方不要票的情况。在实施检查时,稽查人员发现该企业库存商品账没有数量明细账,只有金额汇总账,询问企业人员时,对方以兼职会计不在无法提供为借口,搪塞稽查人员。

这时,稽查人员无意间发现了企业的销货清单,便立即将这些销货清单作为证据提取保留。企业法人代表胡女士看到稽查人员清点销货清单时,立即进行阻挠,并指使当时在场的一男一女两名店员与其一起从稽查人员手中抢夺销货清单及账本的纸箱,且发生了撕扯。被稽查人员严厉制止后,胡女士跑到外面又找来了不明身份的一男一女,五人一起围攻稽查人员,并强行抢夺清单、账本。这时,局面已失去控制,一位稽查人员开始拨打110报警。随后,稽查人员立即申请调取该企业账目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大部分货物销往内蒙古一家煤矿公司。经过外调,内蒙古这家企业相关负责人向稽查人员透

露,宁夏的这家工矿物资有限公司与之有长期业务往来,并且每次都是现金交易,不入公司银行账户,而且也不开具发票。于是,稽查人员从该企业提取了收款收据、记账联等证据。在证据面前,宁夏某工矿物资有限公司对其偷税行为供认不讳,并且将所抢销货清单上交。

结果查明该公司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货款已收取,但未将收到的货款入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据统计,该企业2007年12月,2008年10月、11月、12月总计销售货物1 259 180.64元(含税)未做收入,应补缴增值税182 957.89元,并应处三倍罚款。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与方法

一、纳税检查的形式

纳税检查的形式是指采用什么样的组织形式进行纳税检查工作。纳税检查的组织形式没有固定模式,当前主要有三种:纳税人自查、税务机关专业检查与社会中介机构协查。

(一) 纳税人自查

纳税人自查是指在税务机关组织指导下,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检查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的一种形式。在现实工作中,由于企业户数多,税务稽查人员有限,往往一名税务稽查人员要负责几十家甚至上百家企业,无法进行经常性的逐户检查,因此,一般情况下是税务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自查要求提纲,明确自查的要求、项目和有关政策规定,由纳税人自查,主动揭露问题,纠正错误,补交税款。

纳税人自查的优点主要有:①大部分纳税单位财务人员对本单位的业务熟悉,比较了解并容易发现税款计算和缴纳中存在的常规性问题;②通过纳税人自查,可以提高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③可以节省时间,解决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节约税收的征收管理成本。其缺点主要有:①部分企业的财务人员对税收法规不够熟悉,查不深、查不透;②部分纳税人纳税观念淡薄,基于本单位利益出发,有可能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

（二）税务机关专业检查

1.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税务机关对税收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常规的检查。一般,日常检查就是履行公务,没有确定的或实质性的目的。

2. 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统一部署或下达的任务对辖区范围内的特定行业或特定的纳税人、特定的税务事宜所进行的专门检查。如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个人所得税检查、房地产行业检查等。专项检查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解决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收效快,反响大。与日常检查相比,专项检查具有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时间单一的特点。

3. 专案检查

专案检查是指根据举报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所进行的个案检查形式。专案检查有助于解决个别重大问题,是打击税收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必要时可联合工商、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三）社会中介机构的检查

社会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中介组织。中介机构对税收的检查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中介机构受纳税人委托办理纳税事宜。如税务师事务所受托代理纳税业务。中介机构对所受业务必须依法办事,否则要承担连带责任。二是税务机关限于人力原因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办理部分税务专项检查和专案检查。由于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具有独立性,协助检查可以提高税收征管的工作效率。

二、纳税检查的方法

纳税检查的方法是税务机关和税务检查人员实施税务检查时,为发现税收违法问题,搜集相关证据,依法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措施的总称。由于经济现象纷繁复杂,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手段也多种多样,一种涉税行为很难通过一种检查方法全面发现问题,达到检查的目的。因此,税收检查时可根据检查内容及特点采取相应的检查方法,也可多种方法综合灵活运用。

（一）全查法

全查法又称详查法或精查法,是指对被查纳税人一定时期内所有会计凭